

关于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七个月定开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合同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展示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理财计划产品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计划对“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七个月定开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 107672）产品合同中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细化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原因、测算依据或计算方法等内容，增加或调整提示性文字为**“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以上修改及其他表述调整请以管理人更新后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等产品合同文件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原产品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本次调整将于**【2023 年 11 月 18 日】**（含）起生效。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招银理财正在销售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